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改

委托人: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托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华县自然资源局〈西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改项目》招标文件（西华招标采购-2026-3）、中标通知书，西华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西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改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项目位于周口市西华县县域，规划范围面积约 58.93 平方千米。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项目内容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 号），结合《西华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及“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对西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内部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规划修改，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重大项目落地的引领保障作用。

（2）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由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数据库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 (3) 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4) 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审查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 (5) 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议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期方案；中期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提交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提交终期成果。如有变动，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西华县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并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伍套，电子成果（满足入库要求）光盘贰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河南省、周口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

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乙方提供对技术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负责返工、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人民币。

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 56.7 万 元；

（2）省规委会审议通过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总费用 60%，合计人民币 113.4 万 元；

（3）提交正式成果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10%，合计人民币 18.9 万 元。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研究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

不成，双方约定由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后生效。
-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卜凡俊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启明			
	部门负责人	王素良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王素良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 政 编 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 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